

电子介质取证工作站
销售合同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西安皓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西安皓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皓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电子介质取证工作站项目

（二）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1	取证航母一体化智能取证工作站系统	美亚柏科	FL-200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00）。

（二）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及资料费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但实际发生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支付34966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349660.00）；于2023年4月底前第二次支付655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伍佰元整（¥65500.00），于2023年12月底前第三次支付 1284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12840.00）。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号：

名称：西安皓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07681210901

(四)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将合同、项目验收单等资料交甲方确认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以便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义务包括：

(1) 在合同内容出现故障的情况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出现的故障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以及恢复；

(2) 甲方准备好现场服务的环境，保证乙方技术人员能够按照进度计划迅速开展工作。甲方应确保运行环境符合乙方的各项技术要求；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二) 甲方的权利包括：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以及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内容及乙方新作的承诺要求对乙方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

(三) 乙方的义务包括：

(1)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服务质量要求完成硬件部署及技术实施。不得提高价格，不得因货源不足等理由延迟交付。如因非乙方的原因不能开展或完成技术实施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说明原因，一旦条件具备应立即开展或完成技术实施；

(2) 乙方就本合同为甲方成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项目组，指定专门的技术工程师，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服务；非人为因素出现硬件故障或软件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在接到维修电话后以良好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两日内赶到维修现场排除故障（非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否则违约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质保期内其中小件易损物品免费更换。

(3)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反馈卡》制度，对所有使用我公司产品的客户档案，均以计算机存储，并有专人按月进行客户回访和电话联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从而不断地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广大客户真正得到最优先的服务。

(4) 乙方应充分无条件履行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投标文件及乙方的全部内

容。

(四) 乙方的权利包括:

-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获得合同款项;
- (2) 在实施服务之前,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此服务有关的资源和所需支持;
- (3) 保修期内, 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项目中的硬件设备予以更改或升级,

则该硬件设备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五、交货与安装调试: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工期(交货期+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质量保证期: 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产品硬件质保一年, 软件提供七年免费升级, 同时不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二) 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甲方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票文件和招投标过程中乙方曾作的书面承诺。如出现不符合, 视为产品不合格(不受验收合格限制), 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三)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四)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 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五)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乙方以优惠价提供。

(六) 售后服务: 设备如出现问题, 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在保修期内, 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七) 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后, 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八) 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七、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八、技术服务与培训

(一) 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二) 培训：

1. 现场授课培训

在设备到货后为免费提供一次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子系统，进行各功能模块的针对性的现场授课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集中到统一课堂中进行学习与交流，如学习系统各模块应用功能等。

2. 厂家培训集中授课培训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约定，公司承诺可提供一次的厂家培训，专业技术工程师，对系统的整体架构、系统设计及系统管理等多个功能进行详细的沟通与交流，针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可以进行深入的学习。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子系统，进行各功能模块的针对性培训，组织 2-5 人为期 5 天的技术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产生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由甲方自己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验收

(一)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由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三)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

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西安皓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
翠屏东路和谐阳光小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A
区5号楼2单元0608室

税号：1161070079411173XD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1701242

银行账号：2606050609200019997

银行账号：129907681210901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汉中分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日期：2022.12.8

日期：2022.12.8